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有助

相 對 人 正捷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綉

相 對 人 李正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參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
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
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單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共新臺幣(下同)9,030元(詳附表所示)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03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(訴訟費用)

項 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 註
裁判費	500元 8,530元	113年4月22日審字第5635號收據 113年6月24日審字第9120收據
合 計	9,030元	聲請人繳納